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现就皖天然气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2号）核准，皖天然气2017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7.87元/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1,08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27,255,664.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633,824,335.2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7]0047号《验资报告》验证，已于2017年1月4日全部到账。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和国元证券分别与徽商银行包河工业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塘支行于2017年1月1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投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

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34,537.36	34,500.00	安徽省能源局皖能源油气[2011]140号皖能源油气函[2013]133号	安徽省环保厅环评函[2010]706号皖环函[2013]964号
天然气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项目	16,560.51	13,500.00	安徽省能源局皖能源油气[2013]106号	安徽省环保厅皖环函[2013]613号
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项目	23,200.00	12,400.00	安徽省能源局皖能源油气[2012]88号	安徽省环保厅环评函[2012]913号
天然气六安-霍山支线项目	15,557.25	3,008.00	安徽省能源局皖能源油气[2014]124号	六安市环保局六环评[2014]24号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	-	-	-
合计	-	63,408.00	-	-

实际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之间的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规定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7年1月4日止，董事会批准日后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1,941.33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41,551.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董事会批准日后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34,500.00	21,167.38	21,167.38
2	天然气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项目	13,500.00	10,123.84	10,123.84
3	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项目	12,400.00	7,252.07	7,252.07
4	天然气六安-霍山支线项目	3,008.00	3,398.04	3,008.00
	合计	63,408.00	41,941.33	41,551.29

上述皖天然气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会专字[2017]0089号《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551.2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551.2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事宜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551.2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皖天然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云霄

陶传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